

台灣的都市化、地理流動與宗教信仰變遷

林本炫

聯合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所

談到宗教信仰變遷，最常使用的概念是「改信」(*conversion*，或譯為改宗、改教、皈依等)，但是這個概念也常常引起爭議。除了這個概念本身所帶有的基督教文化意涵之外，對於另一種的信仰變遷現象，例如同一個宗教傳統內不同教派之間的移動，或者一生多次的信仰改變等。(參見林本炫 1998) 因此有人主張用「宗教流動」(*religious mobility*)一詞來表達。所謂的「宗教流動」，其實等同於個人層次的「改信」(*conversion*)這個概念。個人層次的改信，對於結構層次來說，則可以用宗教流動一詞來表達，以了解一個社會中的宗教信仰變遷情形，同時也可以用各種相關資料，進行有關改信的影響因素的研究。改信是過去二十年間宗教社會學的重要研究主題，有關改信的定義和所包含的範圍，存在著許多的爭議，因此宗教流動同樣也有定義上的困難和爭議。以西方來說，廣義的改信可以包括個人在不同宗教傳統之間的變動，也可以是指個人在基督教不同教派(*denominations*)之間的移動。在東方社會，同樣也有這個問題。

如果我們採取改信的較為一般所採用的定義，認為是從某一個宗教傳統改變到另外一個宗教傳統，那麼宗教流動的研究，也就主要是探討個人在不同宗教傳統之間的流動情形，例如Suchman (1992) 即是採取這樣的定義，例如從基督教流動到天主教，猶太教流動到基督教等。本文所指稱的宗教流動，基本上也是採取這樣的定義，因此主要是指個人在台灣社會當中幾個主要宗教信仰類別，如民間信仰、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以及「沒有宗教信仰」這一類，並且加入「其他」類，以包含上述幾類之外的其他信仰狀態。¹也就是說，本文以「宗教流動」一詞來指稱大的宗教傳統類別之間的移動，觀察台灣民眾近二十年的宗教信仰變遷，並且探討宗教信仰變遷如何受到民眾的地緣流動經驗的影響。

¹ 其中，回教（伊斯蘭）因為在台灣社會中的信仰人口太少，並不獨立成一類，而放在這裡所說的其他類中。

Suchman (1992: 18) 指出，如同社會階層化的研究一樣，宗教流動的研究同樣存在著一個主要的問題，那就是，宗教流動只能研究個人的目前宗教信仰和先前的宗教信仰，但是其中究竟經歷了如何的歷程，以及只經歷一次宗教流動者和經歷若干次宗教流動者之間的差異，宗教流動研究（至少採取類似社會階層化研究的地位取得研究的這類研究）並未能表現出來。同樣地，一個人從某一個宗教信仰流動到另一個宗教信仰類別，然後又回到原來的宗教信仰，在這樣的研究資料上呈現出來的是沒有宗教流動，但這和真正的沒有宗教流動卻是完全不一樣的宗教信仰歷程。

有關宗教信仰變遷的研究，個人層次的改信研究，仍然是主要的重點所在，如同 Suchman (1992) 所說，宗教流動研究並非要取代真正的個人層次的改信研究，但是可以輔助改信研究的發現，而透過和信仰改變有關的各種量化資料的搜集，可以了解各種因素對個人信仰改變的影響力，譬如年齡、教育程度、原來的信仰以及婚姻（跨宗教通婚）等。當然，如同 Suchman 指出的，宗教的重要性並非單僅能從數量的改變來觀察。但是量化資料的宗教流動研究，至少有三個主題是重要而且可以研究的。第一，一個社會在宗教流動上的「開放性」程度，如同社會階層化研究中，對一個社會的開放程度的研究。當然，一個社會中宗教流動越高，並不能像地位取得研究一樣，據此判斷這是一個比較可欲的社會，但至少可以由此了解此一社會中一般民眾的信仰狀態。

第二個主題，如同 Duke, Johnson 和 Duke (1993) 三人的研究，搜集不同社會的宗教流動資料²，以及其他相關的結構條件資料，譬如宗教自由／政策開放程度、不同社會階層的剝奪程度、宗教市場的競爭程度等等，透過跨國比較可以了解這些結構性條件對宗教流動的影響情形，也可以透過長時間比較，了解一個社會在宗教流動方面的變動，以及這些變動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

第三個議題和宗教界限的界定有關。如同職業群集（occupation cluster）的研究，透過職業流動的研究，可以了解哪些職業彼此之間可以相互流動，哪些職業彼此間則存在著隔離，以此劃分出階級的界限。Suchman 認為類似的方法，可以在基督教諸教派之間劃分出流動的界限，從而找出其彼此間群集所在。這種方法如果用在區分台灣社會中

2 三位作者在各項研究中使用「改信率」(rate of conversion) 這個名詞，和宗教流動率是一樣的意思。

的佛教、道教、民間信仰，也許可以思考。不過因為佛教、道教和民間信仰並非像基督教一般有明確的教派劃分，而是表現在各種宗教行為和信仰觀念上，實際上可能難度更高。也就是說，如果只是蒐集幾個大的宗教傳統類別資料，無法達到這一研究目標。要做到這一目標，必須要有個別受訪者的宗教信仰較細分類的資料。或者將各種宗教行為的資料，以群集分析的方式進行分析，瞭解哪些宗教行為是屬於同一個群集，而可能出現在同一群受訪者身上。

有關宗教流動的研究，根據作者目前為止對專書與論文所做的文獻搜尋，可以說並不是很多。比較直接以宗教流動為研究題目的，除了前面所引的 Suchman 以及 Duke 等人之外，直接運用類似社會階層化的流動表，進行個人宗教流動的研究，主要有 Hugh P. Whitt 和 Nicholas Babchuk，以及 Darren Sherkat 等人。Whitt 和 Babchuk 兩人（1992）採用統計學家 Stephan 和 Deming 二人提出的方法，將流動表當中的先前宗教信仰的邊際總合（marginal total）列入修正計算依據，計算出各個信仰類別的流動率（mobility ratio）。

他們對採用此一方法所持的理由，乃是所謂的「機會結構」（opportunity structure）的概念，認為人數越多、規模越大的宗教團體或教派，就可以和外界產生越多的人際網絡，以及由此創造出來的互動機會，而這些人際網絡造成的互動機會，對於使他人改信該教的效果，則是隨機地，對那些潛在上有可能被改信、而且尚未具有宗教信仰者產生作用。同樣地，人數越多的教派，也表示該教派有較多的資源建立宗教設施，投入傳教活動，因此就隨機的效果來說，可以有更大的機會使其他教派的人轉移到該教。因此，人數越多的宗教團體，就必須將其先前的人數規模考慮進去並且在統計上加以修正，所得到的數據才是該教派真正獲得其他宗教團體或教派流入的人數。而某一個教派也必須扣除這部分的變動之後，計算出來的流動率才是該教派真正的流動率。³

3 這部分的討論，其實就類似社會階層化研究裡的「結構性流動」。在個人先前的職業和目前的職業兩者之間的職業流動，必然涉及到兩個時間點之下的整體職業結構的變動。譬如，某甲之所以能夠從先前的工作轉換到目前的電子業工作，除了自身的條件之外，也和電子業的產業擴張有關。結構性流動的增加並不能代表社會的開放性，真正的開放性流動是指扣除結構性流動之後的流動機會。同理，一個社會中的宗教流動率高低雖然和這個社會是否開放沒有必然的關係，但是根據這樣的原理，宗教流動率也包含著結構造成的一部分，以及真正經由個人選擇而改變的部分。

關於流動表的計算以及宗教類別或是教派規模在統計上的修正，Sherkat 則認為，雖然宗教流動和職業流動一樣，並非僅只是個人選擇的結果，也受到結構因素的限制（1990：241），但是並非單純地由教派人數規模決定了這種機會結構。族群的社會距離，地理流動等等，都會影響教派規模在宗教流動上的作用力。更何況，一個具有壟斷地位的宗教類別或是教派，反而會因為組織的惰性，或是教義及其所提供的服務不能滿足社會變遷，而遭受到新興起的小宗派（sect）的挑戰，而這典型的就是 Troelstch 以來所討論的教會－宗派（church-sect）模型的重點。社會網絡雖然對於個人改信其他宗教有重要影響，但是並非如同建立在「社會吸力」（social gravity）想法上的，教派規模就決定了社會網絡的作用大小。社會網絡的內涵和作用，受到諸如個人投入程度強弱等等的決定，遠比單純教派規模要複雜得多。（Sherkat 1993：209-213）

如以上所述，有關運用類似職業流動的方法在宗教流動上的研究，目前在概念（並非定義）和理論上仍有爭議，對於統計方法的使用也有諸多爭議。Hayes（1996）總結目前宗教流動研究文獻，認為（在個人的層次上）主要有三個因素影響宗教流動，第一是宗教信仰的類別，第二是宗教社會化，第三則是社會－人口背景，如性別、年齡以及其他社會經濟屬性等。在 Hayes 自己的研究中，則並沒有採用複雜的統計修正技術，而以受訪者孩提時代信仰和目前信仰的改變為宗教流動的定義，以此觀察英國社會不同屬性人群（如男性和女性）的宗教流動率，以及採用多變項邏輯迴歸分析（multivariate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分析上述各種自變項對宗教流動的影響力。

如上所述，影響宗教流動的因素極多，本文重點集中在地理流動對宗教流動的影響，以及不同類別信仰受到地理流動影響的程度。根據林本炫（1997）以二期五次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的初步研究，以受訪者在目前居住之鄉鎮市的居住年數作為是否具有移民經驗的指標，發現曾經經歷地理流動的鄉城移民，和非移民者比較起來，有較高的宗教流動（有較高比例的信仰改變者）。並且宗教流動的流出者主要是沒有宗教信仰者和民間信仰者，認為這一趨勢和台灣的都市化以及民間信仰的本質有關。

根據楊慶^{方方}（Yang 1961：294-300）的普化宗教／制度化宗教的概念劃分，像台灣民間信仰這種沒有獨立的教義和神職人員的普化宗教，乃是深深地嵌入到世俗的社會制

度當中，譬如政治制度、家庭制度以及社區制度。普化宗教的存續和這些制度的興衰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可以推論，以社區制度來說，當農村社區因為都市化而造成人口流失時，將不利於民間信仰的維繫。而那些離開農村社區的民眾，也可能因為和原本信仰所值根的土地脫離，而成為暫時沒有信仰認同對象（*religious affiliation*）的沒有宗教信仰者。這種狀態可能一直持續，也可能在新的移居地融入當地的民間信仰，但也可能在某一個時機下成為另一個宗教信仰的信仰者。

關於地理流動和宗教流動的關係，Suchman（1992：20）也指出，根據社會控制理論，在那些社會整合度較低的人群身上，會有較高的宗教流動率，譬如經歷地理流動或是社會流動（職業地位或是階級地位的改變），無子、未婚以及都市人。除了個人層面之外，整體社會的社會控制網絡鬆散，也有助於宗教流動的發生。而不同的宗教信仰對其成員的社會化強度不同，一旦面臨地理流動時，和原有宗教信仰「失聯」的程度也會有不同。也就是說，個人宗教信仰的改變與否，除了和其自身的地理流動有關之外，也和其同信仰者是否同時經歷地理流動有關。⁴而如果用目前當紅的「理性選擇論」的說法，就是一個經歷地理流動者，因為脫離原來的社區的約束，改變宗教信仰的「成本」較低，而且，當一個人要改變其宗教信仰時，也會傾向於維繫其原有的「宗教資本」（*religious capital*），因此宗教流動的方向，就如同前面所說的群集分析一樣，很可能會有一個宗教資本相近似的群集，而改變宗教信仰者會在這個群集內移動。

Rebhun（1995）對美國猶太人的研究也指出，地理流動的經驗影響到對猶太教信仰的強度。但是他指出，地理流動並非單純地從某地移動到某地，而是牽涉到兩地的距離、相關宗教團體的組織強弱、相關宗教團體在移居地當地所提供的服務與基礎設施（譬如教堂等）、居住在新住地的時間長短，以及移民的形態等等。由此可見，地理流動的內容極為複雜，可以是單純的居住地的變動，也可能代表著社區的解組或重組，乃至於相關社會活動的改變，以及對不同宗教信仰所提供之資源以及傳教機會的可及性

⁴ 以民間信仰來說，個人離開農村社區到都市討生活，不利於其原有民間信仰的維繫。然而當其同村人或同鄉人都一起移居到都市，而且是透過人際網絡群居到都市中，甚至從事相同或類似的行業（譬如很多彰化人在松山五分埔地區從事成衣加工業），他們又可以將原有的信仰「複製」到都市中，共同祭拜原有的神明，甚至建立原鄉信仰廟宇的分香子廟。而這在以移民為主的城鎮，例如中和、永和、新莊、三重、板橋等地，即是神壇大量出現的主要結構性原因之一。一般民眾不稱神壇，稱為「下港廟」。

(accessibility) 等等的改變。

台灣宗教流動的整體趨勢

由國科會支助、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一共有三個年度是專門以宗教為主題進行調查，分別是 1994 年的二期五次、1999 年的三期五次和 2004 年的四期五次。在這三次的調查中，都有一個題目詢問受訪者目前的宗教信仰，另外一個題目詢問受訪者以前的宗教信仰。二期五次是第 16 題詢問目前的宗教信仰，第 17a 題詢問先前的宗教信仰。三期五次在第 16a 題問目前的宗教信仰，並且在宗教分類上做了調整，和二期五次不同，第 20 題詢問以前的信仰。四期五次是第 15b 題，詢問受訪者目前的宗教信仰，其分類和三期五次相同，第 18 題詢問以前的信仰。⁵先從「目前的宗教信仰」來看，可以看出台灣民眾宗教信仰類別的變遷情形。如表 1 所示，民間信仰的比例在三次調查中呈現穩定的趨勢，而「沒有宗教信仰」者在 2004 年大幅增加，而自稱佛教信仰者反而呈現下降的趨勢，和一般的觀察相反，呈現不合理的趨勢。

表 1 三次調查各類宗教信仰變遷情形

信仰類別	二期五次（1994）		三期五次（1999）		四期五次（2004）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信仰	242	13.1%	262	14.1%	390	21.5%
民間信仰	577	31.1%	643	34.7%	576	31.7%
佛教	717	38.7%	506	27.3%	450	24.8%
道教	169	9.1%	245	13.2%	287	15.8%
一貫道	49	2.6%	39	2.1%	37	2.0%
基督教	79	4.3%	92	5.0%	61	3.4%
天主教	20	1.1%	47	2.5%	10	0.6%
其他	1	0.1%	19	1.0%	5	0.3%
總計	1854	100.0%	1853	100.0%	1816	100.0%

5 不過在該其問卷的第 17 題，註明沒有宗教信仰者跳答至第 23 題。等於是第 15b 題回答沒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就沒有問到以前的信仰。

根據每一次調查中的這兩個題目，我們可以用流動表的觀念，計算出這三個年度的宗教流動率，並由此觀察三個年度的宗教流動趨勢。從表 2-1 可以看出，1994 年全體台灣民眾的宗教流動率是 18.2%，1999 年上升到 25.7%，2004 年則又下降到 15.0%。也就是在這三個年度的調查資料來看，分別有 18.2%、25.7% 和 15.0% 的民眾，曾經經歷過宗教信仰的變遷。

單純從流動率的數字來看，從 1994 到 2004 的這十年間，台灣民眾的宗教流動率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不過，因為問卷中的題目問的是目前的信仰和以前的信仰，而以兩者之間的不同代表宗教流動，因此調查的是受訪者是否「曾經有」宗教信仰的改變，而非調查的「當年度」是否有宗教流動。而如果三個年度的調查樣本皆具有代表性的話，「曾經」經歷宗教信仰變遷的民眾比例應該只會增加不會減少，至多只是增加的「幅度」減緩而已。因此 2004 年調查的宗教流動率比 1994 年和 1999 年兩個年度要低，在邏輯上有一些問題存在。另外，2004 年的宗教流動率大幅降低，是否受到回答「沒有宗教信仰」者大幅增加的影響，也有待進一步推敲。

對此，需要特別說明的是，為了配合對新興宗教成員的研究，第三期第五次（1999 年）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問卷中有關宗教信仰認同的題目，做了若干修正，其中詢問受訪者目前信仰狀態的第 16a 題「那麼你是信哪一種宗教信仰？」和第二期第五次詢問目前信仰狀態的題目不同，是否因此造成有信仰改變比例者的增加不得而知。不過如果從兩次調查資料當中「沒有宗教信仰」和「民間信仰」這兩類比例的差異不大，應該可以推定三期五次問卷題目的變更並沒有造成這兩類回答比例的大幅降低，從而造成有信仰改變者比例的增加。因為在二期五次基本調查資料的分析中，這兩個信仰類別是流出的主要類別，而佛教是流入的主要接收者。在表 1 中，三期五次和二期五次資料的「佛教」類別有高達 11.4 個百分比的差距，就有可能是兩次問卷題目的變更所造成。不過，因為差距的方向是三期五次的比例較二期五次的比例低，並非三期五次問卷題目的重新設計造成回答佛教的比例大幅提高，而根據二期五次資料分析，佛教又是流入的主要接收者（林本炫 1997），所以三期五次有改變信仰者的比例大幅增加，應該主要不是來自問卷題目的變更。

另外，因為 2004 年的問卷設計上，將目前「沒有宗教信仰」者排除，不問受訪者過去的宗教信仰，而 1994 和 1999 兩個年度是所有的受訪者都要回答以前的宗教信仰。為了控制這項差異，所以表 2-2 把 1994 和 1999 兩個年度中回答「目前沒有宗教信仰」者也加以排除，重新計算宗教流動率。重新計算後，1994 年的宗教流動率是 19.4%，而 1999 年是 27.6%，依然是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

表 2-1 三次調查的宗教流動率

全部樣本	二期五次（1994）		三期五次（1999）		四期五次（2004）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無宗教流動	1509	81.8%	1375	74.3%	1211	85.0%
有宗教流動	335	18.2%	476	25.7%	214	15.0%
總計	1844	100.0%	1851	100.0%	1425	100.0%

表 2-2 三次調查的宗教流動率（扣除目前沒有宗教信仰者之後）

排除沒有宗教 信仰的受訪者	二期五次（1994）		三期五次（1999）		四期五次（2004）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無宗教流動	1294	80.6%	1150	72.4%	1211	85.0%
有宗教流動	311	19.4%	439	27.6%	214	15.0%
總計	1605	100.0%	1589	100.0%	1425	100.0%

因為三個年度的資料都有受訪者目前的宗教信仰和以前的宗教信仰，所以我們將這三個年度的全部資料合併起來觀察，並以流動表的形式做成如下表 3。從表 3 可以看出，截至 2004 年為止的三次調查資料中，全部 5,120 位受訪者當中，曾經經歷信仰變遷者有 1025 人，總共占 20.0%。

表3 三次調查資料合併後的台灣民眾宗教流動情形
(左側為目前信仰，上方為以前的信仰)

	沒有宗教 信仰	民間 信仰	佛教	道教	一貫道	天主教	基督教	其他	總計
沒有 宗教 信仰	440 87.8% 48.4%	8 1.6% 0.4%	17 3.4% 1.3%	6 1.2% 0.8%	3 0.6% 5.3%	6 1.2% 6.7%	16 3.2% 8.8%	5 1.0% 17.9%	501 100.0% 9.8%
民間信仰	121 6.8% 13.3%	1601 89.3% 88.5%	19 1.1% 1.5%	25 1.4% 3.4%	7 0.4% 12.3%	4 0.2% 4.4%	8 0.4% 4.4%	7 0.4% 25.0%	1792 100.0% 35.0%
佛教	204 12.2% 22.4%	115 6.9% 6.4%	1221 73.1% 93.6%	63 3.8% 8.5%	13 0.8% 22.8%	16 1.0% 17.8%	32 1.9% 17.6%	6 0.4% 21.4%	1670 100.0% 32.6%
道教	42 6.0% 4.6%	19 2.7% 1.1%	2 0.3% 0.2%	628 89.7% 85.0%	1 0.1% 1.8%	4 0.6% 4.4%	3 0.4% 1.6%	1 0.1% 3.6%	700 100.0% 13.7%
一貫道	26 20.8% 2.9%	34 27.2% 1.9%	24 19.2% 1.8%	7 5.6% 0.9%	28 22.4% 49.1%	1 0.8% 1.1%	4 3.2% 2.2%	1 0.8% 3.6%	125 100.0% 2.4%
天主教	10 13.2% 1.1%	4 5.3% 0.2%	5 6.6% 0.4%	0 0.0% 0.0%	0 0.0% 0.0%	55 72.4% 61.1%	2 2.6% 1.1%	0 0.0% 0.0%	76 100.0% 1.5%
基督教	58 25.1% 6.4%	25 10.8% 1.4%	16 6.9% 1.2%	8 3.5% 1.1%	4 1.7% 7.0%	4 1.7% 4.4%	115 49.8% 63.2%	1 0.4% 3.6%	231 100.0% 4.5%
其他	9 36.0% 1.0%	3 12.0% 0.2%	1 4.0% 0.1%	2 8.0% 0.3%	1 4.0% 1.8%	0 0.0% 0.0%	2 8.0% 1.1%	7 28.0% 25.0%	25 100.0% 0.5%
總計	910 17.8% 100.0%	1809 35.3% 100.0%	1305 25.5% 100.0%	739 14.4% 100.0%	57 1.1% 100.0%	90 1.8% 100.0%	182 3.6% 100.0%	28 0.5% 100.0%	5120 100.0% 100.0%

註：每格裡的第一個括號內之數字為流入，第二個括號內之數字為流出者。

從流出的方向來看，信仰經歷改變的 1,025 名受訪者中，原本的宗教信仰以沒有宗教信仰者居最高比例，有 470 人，占 45.9%，我們可以說，有將近一半的信仰改變者，乃是來自於原本的沒有宗教信仰者，沒有宗教信仰者是信仰流出的最大宗。原本為民間信仰者有 208 人，占 20.3%。再其次為道教 111 人，占 10.8%，佛教 84 人，占 8.2%。沒有宗教信仰之所以成為信仰流出的最大宗，會不會是因為這類受訪者原本就占有比較大的比例？事實上，如表 3 的最下一列所顯示，在所有三次合併的資料中，受訪者以前的信仰是以民間信仰占最大比例（占 35.3%），沒有宗教信仰者只有民間信仰者的二分之一（17.8%）。因此，沒有宗教信仰者，在所有信仰有改變者當中，不成比例地佔有了偏高的比例。由此說明了，所謂的沒有宗教信仰者，是一個極為不穩定的信仰狀態。

流入面部分，信仰改變者主要流入到佛教信仰，在信仰改變的 1,025 位受訪者當中占 43.8%，其次是民間信仰占 18.6%，再次為基督教 11.3%，一貫道 9.5%，沒有宗教信仰者則占 6.0%，和道教的 7.0% 接近。除了民間信仰以沒有宗教信仰者為主要吸收對象之外，其他各類別都是吸收了沒有宗教信仰和民間信仰這兩個類別的宗教流動者，而其中沒有宗教信仰者都多過民間信仰者，只有一貫道是例外。流入到一貫道的信仰改變者當中，以前的信仰為民間信仰者多過於沒有宗教信仰者。另外，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一貫道和佛教的關係。一般認為一貫道和佛教兩個信仰類別之間是單向的流動關係，也就是只有一貫道信仰者會往佛教流動，較少佛教信仰者往一貫道流動。但是表 3 的資料顯示，以前為佛教信仰而目前信仰一貫道者有 24 人（雖然在以前信仰佛教的總人數 1,305 人當中只佔 1.8%），而以前為一貫道信仰但目前改信佛教者只有 13 人，此一數據呈現出，從佛教流往一貫道者，反而多過一貫道流往佛教者。

以上是從每個信仰類別的流動者來看，如果反過來觀看「不流動者」，可以更清楚的看出這種關係。從作者自己所建立的信仰「忠誠度」指標來看，表 3 的對角線格子裡的人數是每個信仰類別不流動的人數，這個人數除以以前信仰該類別的總人數，也就是表 3 下方的各類別以前信仰總計，即是該類別的「忠誠度」，也就是每個格子裡的第二個百分比數字。沒有宗教信仰者仍然是忠誠度最低的，只有 48.4%。其次是一貫道的 49.1%，基督教和天主教各只有 63.2% 和 61.1%，而佛教（93.6%）和民間信仰（88.5%）則

是相對上較高的。根據徐嘉檣（1991）以及張茂桂、林本炫（1992）的研究，宣稱自己是「沒有宗教信仰者」並非是真正的沒有宗教信仰或是無神論者，而多半是弱化的民間信仰者，或者說是被動的民間信仰者，那麼沒有宗教信仰者的低忠誠度，正符合作者在前面所提出的普化宗教的信仰特性。換句話說，在經歷了時間因素或是地理流動因素之後，沒有宗教信仰者相對上較難維持其原有的「沒有宗教信仰」的信仰狀態，而轉為其他信仰類別的信仰者。關於這一點，我們在本文最後一段將會討論這一點。

就三次資料的比較來說，除了天主教和基督教之外，包括佛教在內，各類別的信仰忠誠度，從二期五次（1994 年）到三期五次（1999 年）都有明顯下降的趨勢，而到了四期五次（2004 年）則各類別幾乎又呈現上升的趨勢。這個事實上升的趨勢和前述的三個年度的流動率正好相互符合，說明了從 1994 到 1999 年，台灣民眾當前的宗教流動可能更為頻繁，而到了 2004 年，宗教流動趨緩，台灣的宗教版圖可能走向穩定的方向。至於佛教是其他類別流出的主要接收者，而且和最近十幾年間佛教在台灣的蓬勃發展情形比較起來，何以也有信仰忠誠度先降後升的現象？原因可能有三項：第一，被「其他」類的新興宗教所吸收，第二，隨著佛教和民間信仰的區隔越來越明顯，自稱是信仰佛教的人數減少，第三、佛教信仰者轉為沒有宗教信仰者或是民間信仰者。以上三項原因都可形成佛教信仰認同的降低，從而造成認同忠誠度也跟著降低。

地理流動的定義與態勢

有關地理流動概念的界定，作者在這裡使用的是居住地的遷移。根據前面所述，作者假定居住地的改變將會影響到個人的人際網路、生活空間，以及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從而造成或影響宗教信仰的改變。有關居住地的問卷題目，在第二期第五次問卷中，有題目問受訪者出生地，以及目前居住地，還有十五歲時居住最久的地方。第三期第五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當中一共有三個，分別是第 2 題「受訪者的居住地」，第 4 題「請問您的出生地」，以及為了進一步瞭解受訪者改變宗教信仰當時的居住地，因而有第 17a 題「那個時候您住在哪裡」（第 17 題的題目為「您什麼時候開始信目前這種宗教？」）。

四期五次仍然有兩個題目詢問出生地和目前居住地，並且也有 17b 題詢問信仰目前這個宗教當時的居住地，可以像三期五次一樣瞭解受訪者更詳細的居住地變遷情形。也就是說，按照三期五次的三個題目，可以將個人的地理流動分為三段，亦即「出生地和信仰目前宗教時之居住地」、「出生地和目前居住地」、以及「信仰目前宗教時之居住地和目前居住地」，而在邏輯上，「出生地和信仰目前宗教時之居住地」的這一段地理流動，是最有可能影響個人之宗教信仰變遷的。不過因為二期五次沒有問受訪者「信仰目前宗教時之居住地」，三次調查共同的題目只有問受訪者「出生地」和「目前居住地」，因此以下的分析將以受訪者的這兩個居住地作為是否具有地理流動經驗的依據。

在這三次調查中，受訪者在「出生地」和「目前居住地」兩個題目的回答，主要是依照郵遞區號加以編碼（以下簡單「原始編碼」），但也可以轉換成不同的居住地都市化層級（以下簡稱都市化編碼⁶），另外，也把這兩項資料所屬的縣市另外進行編碼（以下簡稱縣市編碼）。因此這種地理流動可以從原始編碼來觀察，代表一個人出生地和目前居住地的單純改變，也可以從都市化層級，觀察受訪者出生地和目前居住地的都市化層級是否有所改變。一個人的居住地原始編碼如果有所改變，但是改變前後的都市化層級並沒有改變，這時候他實際上可能沒有經歷不同的都市化經驗。

從表 4 觀察，就原始編碼所代表的單純居住地變遷而言，大約有將近六成的受訪者目前的居住地和其出生地不同，可以說超過一半以上的受訪者都有過地理流動的經驗。而就三次調查資料來看，1994 年有地理流動經驗的受訪者是 64.2%，1999 年降到 61.5%，而 2004 年再降到 55.3%。就居住地都市化層級來看，則有將近五成的受訪者在目前居住地和出生地之間，有著居住地都市化層級的改變。而都市化層級的地理流動同樣呈現出下降的趨勢，三個年度分別是 52.4%、47.6% 和 43.6%。縣市別流動則是觀察受訪者的出生地和目前居住地是否屬於同一個縣市，如果是不同縣市則是有「縣市別流動」。三個年度同樣是逐漸下降的趨勢，分別是 46.6%、45.5% 和 40.3%。從這三種編碼方式來看地理流動，都呈現出逐漸下降的趨勢，顯示台灣民眾的地理流動經驗正在減緩。其中，

6 歷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都市化編碼，乃是依據羅啓宏「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進行分層編碼，將臺灣全省各鄉鎮市依其發展特性歸類成新興鄉鎮、山地鄉鎮、綜合性市鎮、坡地鄉鎮、偏遠鄉鎮與服務鄉鎮等七類，再加上臺北市、高雄市和省轄市，合計十個等級。（章英華 2000：16, 362）

居住地都市化層級的改變大約都比單純居住地的改變，低約不到十個百分點，顯示絕大部分的地理流動都涉及到都市化層級的流動。同樣地，縣市別流動大約都比都市化層級的流動比例，低不到十個百分點，而 1999 和 2004 兩個年度，甚至只相差不到三個百分點，由此說明了都市化層級的地理流動，幾乎都是跨縣市的地理流動所造成。

表 4 台灣民眾的地理流動情形

	二期五次		三期五次		四期五次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原始區域碼流動	無流動	667	35.8%	741	38.5%	841	44.7%
	有流動	1,195	64.2%	1,184	61.5%	1,040	55.3%
	總計	1,862	100.0%	1,925	100.0%	1,881	100.0%
都市化流動	無流動	786	47.6%	864	52.4%	951	56.4%
	有流動	865	52.4%	786	47.6%	736	43.6%
	總計	1,651	100.0%	1,650	100.0%	1,687	100.0%
縣市別流動	無流動	993	53.4%	1,049	54.5%	1,123	59.7%
	有流動	865	46.6%	876	45.5%	758	40.3%
	總計	1,858	100.0%	1,925	100.0%	1,881	100.0%

如前所述，我們假定地理流動會影響一個人的人際網絡、生活空間和參與宗教活動的機會，從而可能影響到個人宗教信仰的改變。不過就地理流動的路徑來說，一個人在其一生當中可能經歷多次地理流動，單純出生地和目前居住地兩者之間的比較，並不能完全看出個人的地理流動情形。個人在一生當中的重大事件，譬如個人十五歲時、就讀高等教育機構、初次投入勞動市場、結婚成家等，均可能是產生地理流動的重要人生階段，如果說地理流動對個人的宗教信仰有所影響，很可能這些不同人生階段的地理流動都會產生影響。但是由於問卷長度的限制，第三期第五次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只能容納前述「出生地」、「信仰目前宗教當時的居住地」以及「目前居住地」三個題目，而二期五

次和四期五次則只有「出生地」、和「目前居住地」兩個題目，無法做更細緻的分析。這種情形就好像社會階層化裡的地位取得研究一樣，通常只能拿受訪者的第一個職業和目前職業，進行職業流動的比較，很難完整蒐集受訪者所有從事過的職業，是一樣的情形。

宗教信仰的部分也是一樣，受限於問卷調查的形式，我們只能蒐集到受訪者目前的宗教信仰和以前的宗教信仰。至於以前的宗教信仰是否只可能有一個？或者說，個人宗教信仰的改變是否一定只有一次？很可能個人在一生當中曾經信仰過多個宗教信仰，又可能經歷過多次的地理流動，不但兩者本身就很複雜，探討宗教流動和地理流動的關係因此變得更為複雜。但除非我們在問卷上詢問受訪者的「宗教生涯」(*religious career*)，並且在其每皈依一個／一次宗教信仰的同時，即詢問一次居住地。這樣的作法就問卷的篇幅來說事實上不可能，而即便是社會學裡有關社會階層化的研究也沒有辦法做到這樣，通常只是詢問受訪者的初職和目前工作。如果要做到這樣的要求，就可能需要一份專門探討此一問題的調查問卷。

地理流動和宗教流動的關係

如前面所述，地理流動方面按照流動的性質，可以分為原始編碼的地理流動、都市化層級的地理流動以及縣市別的地理流動，以下分別用這三種性質的地理流動，探討和宗教流動的關係。以居住地原始編碼的改變作為地理流動的指標，則不論是二期五次、三期五次和四期五次，兩者的交叉分析顯示，地理流動都和個人的宗教流動有相關，都達到.001 的顯著水準，如果把三次的資料合併來看，這樣的關係依然存在，如表 5、表 6、表 7 所顯示。不過地理流動對宗教流動的影響力，在三次資料中似乎有所不同。在二期五次的資料中，有原始編碼的地理流動者，有 22.5% 有宗教流動，而沒有地理流動經驗者，只有 10.4% 有宗教流動，兩者相差一倍多。而在三期五次和四期五次，有地理流動經驗者當中有宗教流動者分別占 28.9% 和 18.6%，而沒有地理流動經驗者當中有宗教流動者則分別占 20.8% 和 10.6%。大約只相差八個百分點。但是我們前面提到過，三

期五次的整體宗教流動率是比較高的，然而到了這一年，地理流動對宗教流動的影響力卻反而變小了。

以都市化層級觀察，同樣也都和宗教流動有相關，三個年度資料地理流動和宗教流動兩者的交叉分析都達到顯著水準。其呈現出來的模式也類似原始編碼的地理流動，也就是二期五次時，有都市化層級地理流動者和沒有都市化層級地理流動者，兩者經歷宗教流動的比例差距比較大，到了三期五次和四期五次，則兩者的差距逐漸縮小，也就是都市化層級地理流動對宗教流動的影響力變得小了一些。至於縣市別編碼的情況也幾乎一樣，三次資料兩者的交叉分析都達到.001 的顯著水準，而縣市別地理流動對宗教流動的影響同樣逐漸減小。

表 5 原始編碼地理流動與宗教流動

原始 編碼	二期五次：宗教流動			三期五次：宗教流動			四期五次：宗教流動			三次合併：宗教流動		
	無	有	總計									
無地理 流動	594	69	663	572	150	722	573	68	641	1,739	287	2,026
	89.6%	10.4%	100.0%	79.2%	20.8%	100.0%	89.4%	10.6%	100.0%	85.8%	14.2%	100.0%
有地理 流動	915	266	1,181	803	326	1,129	638	146	784	2,356	738	3,094
	77.5%	22.5%	100.0%	71.1%	28.9%	100.0%	81.4%	18.6%	100.0%	76.1%	23.9%	100.0%
總計	1,509	335	1,844	1,375	476	1,851	1,211	214	1,425	4,095	1,025	5,120
	81.8%	18.2%	100.0%	74.3%	25.7%	100.0%	85.0%	15.0%	100.0%	80.0%	20.0%	100.0%
p 值	P=.000			P=.000			P=.000			P=.000		

表 6 都市化層級編碼地理流動與宗教流動

都市化 層級	二期五次：宗教流動			三期五次：宗教流動			四期五次：宗教流動			三次合併：宗教流動		
	無	有	總計									
無地理 流動	684	96	780	652	189	841	641	92	733	1,977	377	2,354
	87.7%	12.3%	100.0%	77.5%	22.5%	100.0%	87.4%	12.6%	100.0%	84.0%	16.0%	100.0%
有地理 流動	677	180	857	541	204	745	451	102	553	1,669	486	2,155
	79.0%	21.0%	100.0%	72.6%	27.4%	100.0%	81.6%	18.4%	100.0%	77.4%	22.6%	100.0%
總計	1,361	276	1,637	1,193	393	1,586	1,092	194	1,286	3,646	863	4,509
	83.1%	16.9%	100.0%	75.2%	24.8%	100.0%	84.9%	15.1%	100.0%	80.9%	19.1%	100.0%
p 值	P=.000			P=.024			P=.003			P=.000		

表 7 縣市別地理流動與宗教流動

縣市別	二期五次：宗教流動			三期五次：宗教流動			四期五次：宗教流動			三次合併：宗教流動		
	無	有	總計									
無地理 流動	841	144	985	793	228	1,021	763	108	871	2,397	480	2,877
	85.4%	14.6%	100.0%	77.7%	22.3%	100.0%	87.6%	12.4%	100.0%	83.3%	16.7%	100.0%
有地理 流動	666	190	856	582	248	830	448	106	554	1,696	544	2,240
	77.8%	22.2%	100.0%	70.1%	29.9%	100.0%	80.9%	19.1%	100.0%	75.7%	24.3%	100.0%
總計	1,507	334	1,841	1,375	476	1,851	1,211	214	1,425	4,093	1,024	5,117
	81.9%	18.1%	100.0%	74.3%	25.7%	100.0%	85.0%	15.0%	100.0%	80.0%	20.0%	100.0%
p 值	P=.000			P=.000			P=.001			P=.000		

爲了確實了解原始編碼地理流動對宗教流動的效果，究竟是透過原始編碼地理流動當中所內涵的都市化層級變動，抑或是原始編碼地理流動（單純的居住地改變）本身即有著促進宗教流動的作用在內，我們將都市化層級編碼的地理流動加以控制，單獨觀察

原始編碼地理流動的作用。原始編碼和都市化編碼可以有四種組合，其中「原始編碼沒有改變而都市化編碼有改變」在邏輯上不存在，所以事實上只有三種組合。在控制都市化編碼後（也就是只挑出都市化編碼沒有改變者進行分析），原始編碼的改變依然和宗教流動有相關，不論是二期五次、三期五次或者四期五次的資料皆如此，達到.001 或者.05 的顯著水準，並且其間的相關比未控制都市化編碼之前更為突顯，而三次合併的資料也顯示相同結果，如下表 8 所顯示。

反過來，則是控制原始編碼，觀察都市化編碼的效果。只挑選出有原始編碼流動的受訪者，觀察都市化編碼流動和宗教流動之關係，結果發現，不論是二期五次、三期五次還是四期五次，兩者的關係全部都消失，未達顯著水準。三期資料合併觀察，兩者的關係同樣消失，未達顯著水準，如表 9 所顯示。這意味著，前面所說的，都市化編碼流動和宗教流動之間的相關，乃是緣於原始編碼流動所造成。也就是說，都市化流動必然隱含著原始編碼流動，而都市化編碼流動對宗教流動的影響，其實是透過原始編碼流動所造成，一旦控制了原始編碼流動，都市化編碼流動對宗教流動的影響也就消失了。

表 8 控制都市化編碼後（都市化編碼沒改變者），原始編碼地理流動和宗教流動的交叉分析

原始 編碼	二期五次：宗教流動			三期五次：宗教流動			四期五次：宗教流動			三次合併：宗教流動		
	無	有	總計									
無地理 流動	575	60	635	536	142	678	550	65	615	1,661	267	1,928
	90.6%	9.4%	100.0%	79.1%	20.9%	100.0%	89.4%	10.6%	100.0%	86.2%	13.8%	100.0%
有地理 流動	109	36	145	116	47	163	91	27	118	316	110	426
	75.2%	24.8%	100.0%	71.2%	28.8%	100.0%	77.1%	22.9%	100.0%	74.2%	25.8%	100.0%
總計	684	96	780	652	189	841	641	92	733	1,977	377	2,354
	87.7%	12.3%	100.0%	77.5%	22.5%	100.0%	87.4%	12.6%	100.0%	84.0%	16.0%	100.0%
p 值	P=.000			P=.030			P=.000			P=.000		

表 9 控制原始編碼後（原始編碼有改變者），都市化編碼和宗教流動的交叉分析

都市化 層級	二期五次：宗教流動			三期五次：宗教流動			四期五次：宗教流動			三次合併：宗教流動		
	無	有	總計									
無地理 流動	109	36	145	116	47	163	91	27	118	316	110	426
	75.2%	24.8%	100.0%	71.2%	28.8%	100.0%	77.1%	22.9%	100.0%	74.2%	25.8%	100.0%
有地理 流動	677	180	857	541	204	745	451	102	553	1,669	486	2,155
	79.0%	21.0%	100.0%	72.6%	27.4%	100.0%	81.6%	18.4%	100.0%	77.4%	22.6%	100.0%
總計	786	216	1,002	657	251	908	542	129	671	1,985	596	2,581
	78.4%	21.6%	100.0%	72.4%	27.6%	100.0%	80.8%	19.2%	100.0%	76.9%	23.1%	100.0%
p 值	P=.300			P=.707			P=.267			P=.143		

在信仰類別方面，將三次的調查資料合併之後，有足夠的資料可以觀察各類別信仰受訪者受到地理流動的影響情形。以無宗教信仰者來說，三次資料合併之後，原先為「沒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有 910 位，不論是以原始編碼、都市化層級編碼還是以縣市別編碼，地理流動和宗教流動的關係都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原先為沒有宗教信仰者，是否將會改變其宗教信仰並不受地理流動經驗之影響。不過如同我們前面提到過的，沒有宗教信仰者本身是很不穩定的狀態，有一半以上本身就可能改變信仰，而改變信仰的主要接收者是民間信仰和佛教。

反過來看，民間信仰這個信仰類別的受訪者，就會受到地理流動的影響，都達到.001 的顯著水準。而有三種地理流動經驗者可能改變宗教信仰的機會，都比沒有經歷三種地理流動者可能改變宗教信仰的機會，達到將近兩倍。信仰佛教者改變宗教信仰的可能性本來就很低，而都市化層級編碼的地理流動並不影響這類受訪者的宗教流動，只有原始編碼和縣市別編碼的地理流動對宗教流動的影響才達到顯著水準。原先信仰道教者，同樣受到三種編碼地理流動的影響，都達到顯著水準，而且效果更為明顯。一貫道的情況則很有趣，很像是沒有宗教信仰者的情況。因為一貫道的信仰忠誠度低很多，只有五成

左右，也就是有一半左右原先信仰一貫道的受訪者，目前已經不再信仰一貫道。因此不論是原始編碼、都市化層級編碼還是縣市別編碼來看，地理流動和宗教流動都沒有關係。

基督教的情況又回到和其他各類別的情況一樣，以三種編碼來看，地理流動都影響宗教流動。而且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基督教的流動率也高達三成，因此地理流動對原先信仰基督教者的影響較大，有地理流動者和沒有地理流動經驗者，改變宗教信仰的機率相差將近一倍。天主教的模式和基督教很類似，也是三種編碼的地理流動都達顯著水準，天主教整體的宗教流動率也在三成多，但是有地理流動者和沒有地理流動經驗者，改變宗教信仰的機率相差更為驚人，以原始編碼來說，達到六倍之多。原先信仰其他信仰者，則完全不受三種地理流動的影響。因為這裡所說的其他信仰，包括回教等制度性宗教外，也包括一些新興宗教，信仰這些新興宗教本來就是個人的選擇，和社區較沒有關連，因此不受地理流動之影響是可以理解的。

表 10 各類信仰者三種編碼地理流動與宗教流動之關係

		沒有信仰的宗教流動			民間信仰的宗教流動			佛教的宗教流動			道教的宗教流動		
		無	有	總計	無	有	總計	無	有	總計	無	有	總計
原 始 區 域 碼	無流動	132	135	267	777	65	842	435	17	452	303	30	333
		49.4%	50.6%	100.0%	92.3%	7.7%	100.0%	96.2%	3.8%	100.0%	91.0%	9.0%	100.0%
	有流動	308	335	643	824	143	967	786	67	853	325	81	406
		47.9%	52.1%	100.0%	85.2%	14.8%	100.0%	92.1%	7.9%	100.0%	80.0%	20.0%	100.0%
	總計	440	470	910	1,601	208	1,809	1,221	84	1,305	628	111	739
		48.4%	51.6%	100.0%	88.5%	11.5%	100.0%	93.6%	6.4%	100.0%	85.0%	15.0%	100.0%
p 值		P=.673			P=.000			P=.004			P=.000		
都 市 化 編 碼	無流動	152	180	332	872	81	953	506	27	533	339	41	380
		45.8%	54.2%	100.0%	91.5%	8.5%	100.0%	94.9%	5.1%	100.0%	89.2%	10.8%	100.0%
	有流動	203	208	411	606	107	713	544	40	584	237	55	292
		49.4%	50.6%	100.0%	85.0%	15.0%	100.0%	93.2%	6.8%	100.0%	81.2%	18.8%	100.0%
	總計	355	388	743	1,478	188	1,666	1,050	67	1,117	576	96	672
		47.8%	52.2%	100.0%	88.7%	11.3%	100.0%	94.0%	6.0%	100.0%	85.7%	14.3%	100.0%
p 值		P=.328			P=.000			P=.210			P=.003		
縣 市 別 編 碼	無流動	202	227	429	1,036	104	1,140	633	32	665	400	53	453
		47.1%	52.9%	100.0%	90.9%	9.1%	100.0%	95.2%	4.8%	100.0%	88.3%	11.7%	100.0%
	有流動	238	242	480	564	104	668	587	52	639	228	58	286
		49.6%	50.4%	100.0%	84.4%	15.6%	100.0%	91.9%	8.1%	100.0%	79.7%	20.3%	100.0%
	總計	440	469	909	1,600	208	1,808	1,220	84	1,304	628	111	739
		48.4%	51.6%	100.0%	88.5%	11.5%	100.0%	93.6%	6.4%	100.0%	85.0%	15.0%	100.0%
p 值		P=.452			P=.000			P=.014			P=.001		

表 10 各類信仰三種編碼地理流動與宗教流動 (續)

		一貫道的宗教流動			基督教的宗教流動			天主教的宗教流動			其他信仰的宗教流動		
		無	有	總計	無	有	總計	無	有	總計	無	有	總計
原 始 區 域 碼	無流動	11	13	24	49	15	64	30	3	33	2	9	11
		45.8%	54.2%	100.0%	76.6%	23.4%	100.0%	90.9%	9.1%	100.0%	18.2%	81.8%	100.0%
	有流動	17	16	33	66	52	118	25	32	57	5	12	17
		51.5%	48.5%	100.0%	55.9%	44.1%	100.0%	43.9%	56.1%	100.0%	29.4%	70.6%	100.0%
	總計	28	29	57	115	67	182	55	35	90	7	21	28
		49.1%	50.9%	100.0%	63.2%	36.8%	100.0%	61.1%	38.9%	100.0%	25.0%	75.0%	100.0%
p 值		P=.672			P=.006			P=.000			P=.503		
都 市 化 編 碼	無流動	13	13	26	61	19	80	32	7	39	2	9	11
		50.0%	50.0%	100.0%	76.3%	23.8%	100.0%	82.1%	17.9%	100.0%	18.2%	81.8%	100.0%
	有流動	12	12	24	44	33	77	19	22	41	4	9	13
		50.0%	50.0%	100.0%	57.1%	42.9%	100.0%	46.3%	53.7%	100.0%	30.8%	69.2%	100.0%
	總計	25	25	50	105	52	157	51	29	80	6	18	24
		50.0%	50.0%	100.0%	66.9%	33.1%	100.0%	63.8%	36.3%	100.0%	25.0%	75.0%	100.0%
p 值		P=1.00			P=.011			P=.001			P=.478		
縣 市 別 編 碼	無流動	15	16	31	69	29	98	37	10	47	5	9	14
		48.4%	51.6%	100.0%	70.4%	29.6%	100.0%	78.7%	21.3%	100.0%	35.7%	64.3%	100.0%
	有流動	13	13	26	46	38	84	18	25	43	2	12	14
		50.0%	50.0%	100.0%	54.8%	45.2%	100.0%	41.9%	58.1%	100.0%	14.3%	85.7%	100.0%
	總計	28	29	57	115	67	182	55	35	90	7	21	28
		49.1%	50.9%	100.0%	63.2%	36.8%	100.0%	61.1%	38.9%	100.0%	25.0%	75.0%	100.0%
p 值		P=.903			P=.029			P=.000			P=.190		

結 論

本文主要是運用類似社會階層化研究中，有關職業流動的研究方法，探討台灣社會的宗教流動和地理流動的關係。在本文中，對於宗教流動採取和改信的一般定義相同的定義，也就是將宗教流動界定為個人在某一個宗教類別（宗教傳統）到另一個宗教類別之間的改變。作者採用第二期第五次（1994 年）、第三期第五次（1999 年）和第四期第五次（2004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的資料，將三次調查資料稍有不同的宗教分類加以調整，並將其中若干人數較少的類別加以合併之後，分成沒有宗教信仰、民間信仰、佛教、道教、一貫道、基督教、天主教及其他等八大類別。在這三次調查資料中，都有關於受訪者目前宗教信仰以及先前宗教信仰的題目。本文根據受訪者在這兩個題目上，所陳述的宗教信仰類別是否有所差異，作為計算宗教流動的依據。

三個年度合併後的整體宗教流動率是 20.0%，其中 1994 年全體台灣民眾的宗教流動率是 18.2%，1999 年上升到 25.7%，2004 年則又下降到 15.0%。也就是在這三個年度的調查資料來看，分別有 18.2%、25.7% 和 15.0% 的民眾，曾經經歷過宗教信仰的變遷。從這個流動率來看，可以看出宗教流動呈現趨緩的趨勢，初步可以推論台灣的宗教版圖逐漸呈現穩定的局面。在流動的趨勢上，三次調查資料本身，以及三次調查資料合併後觀察，都呈現出相同的流動模式，沒有宗教信仰和民間信仰仍是流出的主要類別，其中沒有宗教信仰者更是特別突出而具有相當的重要意義，而佛教是流入的主要接收者。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沒有宗教信仰者，是台灣當代宗教流動的主要流出者，而且在三次調查資料中顯示，一半左右的沒有宗教信仰者，其實是會改變成為有宗教信仰者。

關於沒有宗教信仰者的這個現象，徐嘉檣（1991）、林本炫和張茂桂（1992）、林本炫（1997）以及宋文里、李亦園（1988）的論文中皆有所處理，並且大都指出所謂沒有宗教信仰者並非真正的沒有宗教信仰或是無神論者，他們實際上仍然相信某些宗教觀念，從事某些宗教行為，他們可能是沒有認同任何一個制度化宗教，或是較消極被動地參與宗教活動，也可能是「低宗教認同」的民間信仰者。國外的研究也同樣顯示，真正的「無宗教信仰」者是非常稀少的（Reader 1991，Greeley 1989:33，Beit-Hallahmi 1997:136-137）。因此，沒有宗教信仰者成為主要的宗教流出者，其實是可以理解的現象。

而就信仰認同的強度來說，自認「民間信仰」者和自陳「沒有宗教信仰」者比較起來，是信仰認同較強的一群，何以其宗教流動反而不若沒有宗教信仰者？關於這一點，Stark 和 Bainbridge (1985:399-400) 有關新興宗教的研究指出，虔誠信仰某一個宗教的人，比較不可能參與新興宗教。具有教會成員身份者，以及隸屬較保守教派者，參與新興宗教的可能性比較低，而無教會成員身份（宣稱「無宗教信仰」）者和隸屬較世俗化的、較為自由派的教派（聖公會）者，則比較可能成為新興宗教成員或是參與其活動。既然無教會成員身份者可能是對宗教沒有興趣，為什麼對新興宗教又會有比較高的興趣呢？Stark 和 Bainbridge 除了指出「未受宗教訓練的年青人不代表宗教興趣或是宗教方面的問題自其意識中消失」這個一般性命題之外，並且就其「補償理論」（compensator theory）提出解釋之外，也認為「世俗化的過程對於那些受過較好教育，以及因為地理流動而進入到傳統教派（組織能力）較弱的區域時，尤其有強烈的影響」。換句話說，地理流動使人脫離傳統教會和家庭的社會化和組織影響力範圍，從而有可能成為新的宗教信仰形態的成員。Stark 和 Bainbridge 的說法雖然指的是參與新興宗教，但如果借用理性選擇論的這個說法，那麼原本持守某一個宗教信仰者，改變宗教信仰的成本較大，因此改信的可能性較小。而原本的信仰約束力越鬆散或者沒有宗教信仰的，反而可能參與或者改變宗教信仰。

作者另外使用這三次調查資料中，受訪者目前居住地和出生地是否有所改變作為地理流動的指標，在分析上又分為單純居住地的變遷（原始編碼的改變）和都市化層級（都市化編碼的改變）以及縣市別（縣市別編碼的改變）的變遷。資料顯示，台灣民眾相當大部分都有地理流動經驗，而不論是就原始編碼或是都市化層級來觀察，都和宗教流動有相關。為了釐清單純居住地、都市化層級以及縣市別三者，對宗教流動的影響力，在進行都市化層級的控制之後，單純的地理流動（原始編碼）仍對宗教流動有影響。而在控制原始編碼之後，都市化層級的效果即未達到顯著水準。這意味著，地理流動對宗教流動的影響，並非透過其中所隱含的都市化經驗的改變，而是單純的遷移經驗就會對宗教流動產生影響。而就理論的意義來說，這樣的研究發現傾向於支持社會控制理論，也就是個人離開原先的出生地，這樣的地理流動經驗本身，使個人脫離原本社區的約束，

而提高了宗教流動的可能性。其間的關係並非透過都市化層級的改變，也就是宗教流動的發生，並非因為個人移動到都市之後，其中都市的機會結構改變，使得個人產生宗教流動。

就原先的宗教信仰類別來說，不同宗教信仰類別者受到地理流動的影響有所不同，大體上可以分成三種類型。第一類是不受地理流動影響者，指的是「沒有宗教信仰」和「一貫道」，因為這兩種信仰的流失率本來就很高，而且這兩類信仰狀態者原本叫較少受到社區的約束，因此地理流動對其宗教流動的影響效果並不明顯。第二類是受地理流動影響者，包括民間信仰、佛教、道教和其他類。第三類是基督教和天主教，其宗教流動率不但受到地理流動的影響，而且地理流動的影響力特別突出，是第二類信仰的好幾倍。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信仰也可以說是更高度依賴社區當地的教會加以維繫，個別信仰者某種程度也受到社區的約束，而地理流動經驗也可能改變了這種社區對個人的影響力，從而大大提高宗教流動的可能性。從這三種類型來看，不同的宗教類別由於其自身之特性，受到地理流動的影響力各有不同。

參考書目

宋文里、李亦園

- 1988 <個人宗教性：台灣地區宗教信仰的另一種觀察>。清華學報 新十八卷 第一期：113-139。

林本炫

- 1997 〈宗教熱潮或是信仰重組？——對台灣當代信仰變遷的另一種解讀〉。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宗教、靈異、科學與社會」研討會論文。

- 1998 《當代台灣民眾宗教信仰變遷的分析》。台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學博士論文。

徐嘉檣

- 1991 「台灣宗教信仰的認同與身份」。台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章英華

- 1999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三期第五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南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張茂桂、林本炫

- 1992 <宗教的社會意象>，中研院民族所集刊 74:95-124。

瞿海源

- 1994 《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五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Beit-Hallahmi,Benjamin and Michael Argyle

- 1997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us Behaviour, Belief and Experience. London and N.Y.: Routledge.

Duke,James T.,Barry L. Johnson and James B. Duke

- 1993 “Rates of Religious Conversion: A Macrosociology Study”.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Vol.5:89-121.

Greeley,Andrew M.

- 1989 Religious Change in Americ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Hayes, Bernadette C.

- 1996 “Gender Differences in Religios Mobility in Great Britain”.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47(4):643-656.

Reader,Ian

- 1991 Religion in Contemporary Japan.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Rebhun, Uzi

- 1995 “Geographical Mobility and Religioethnic Identification: Three Jewish Commun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34(4):485-498.

Sherkat, Darren E.

1990 “Some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Objections to Stephan-Deming Adjustments to Religious Mobility Table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9:239-249.

1993 “Theory and Method in Religious Mobility Research”.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2:208-227.

Stark,Rodney and William Sims Bainbridge

1985 The Future of Religion: Secularization,revival and Cult Formation.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uchman,Mark C.

1992 Analyzing the Determinants of Everyday Conversion.Sociological Analysis 53 Supplement:15-33.

Whitt, Hugh P. and Nicholas Babchuk

1992 “Some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Reason for Using Stephan-Deminf Adjustments in Religious Mobility Tables “.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1:204-215.

Yang,C.K. (楊慶芳)

1961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Berkeley,Los Angels,London: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